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立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连续四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为恢复正常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变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公司拟将主要业务由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调整为模具钢铁磨加工销售、CNC龙门加工等；变更后公司所属行业将由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将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模具钢铁磨加工销售、CNC龙门加工等，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已连续四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公司计划变更经营范围，并已对变更主营业务做好充分准备，目前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发展能力。

五、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前两年内，存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前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与主营业务变更相关的、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对外投资等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